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结果

为规范新能源汽车生产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结果通报制度。在近期组织的对乘用车、客车、专用车等3个类别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监督检查中，共有25家企业的27个车型存在生产一致性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生产一致性问题的车型

（一）新能源乘用车，共涉及9家企业的9个车型产品，涉及动力电池容量和保护功能、行李箱容积、轮胎规格、标志标识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

（二）新能源客车，共涉及10家企业的12个车型产品，涉及低速行驶提示音、车辆喇叭、三角警告牌、标志标识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

（三）新能源专用车，共涉及6家企业的6个车型产品，涉及动力电池容量、报警信号、低速行驶提示音、标志标识等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

以上检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管理规定的车型具体情况见附件。

二、对上述检查中发现存在生产一致问题的车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以及《公告》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督促企业尽快查明产品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期整改到位。

附件：[检查不符合标准规定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17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3776.html>